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社发〔2022〕20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43 号），按照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到你区 2022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2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应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请你区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各区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一是严格落实你区财政支出责任，做好年初预算编制，并与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二是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全面取消财政专户、民政支出户，实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直达个人账户“一卡通”；三是大力压减结转结余，财政专户、民政支出户资金，全部收回本级总预算统

筹使用。预算指标结余，按照规定收回本级总预算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兜底保障救助支出。预算指标结转，控制在当年支出预算的 5%以内；四是全面加强统筹力度，省级补助分配后剩余资金，按年度动态调整用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五是建立资金统计报告制度，建立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月报制度，实行按月通报和督办。

五、各地要按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通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本级预算安排、结余结转资金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备注
黄石港区	-504	
西塞山区	-1003	
下陆区	-692	
开·铁山区	-1210	
新港物流园区	-50	此项资金通过追减市民政局原下达至新港物流园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收回
合计	-3459	